

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在深圳东海朗廷酒店召开，会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本次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2、经核查聘任的副行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- 3、同意聘任过晟宇先生为本行副行长。

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程斌 康吉言 耿强 宋超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